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間，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1,771,7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7,4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